

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: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頒布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: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 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款式之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週二及週五為校服日，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校服。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需穿著校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升旗典禮、學生朝會、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、校慶活動、校外教學活動等。
 - 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(二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(特殊狀況除外，例如游泳課，豪大雨天氣)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

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(三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、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